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52,81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7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4.00%；(ii)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2.28%；及(iii)本公司於轉換（定義見「認購事項之影響」一節）後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轉換外，自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0.82%。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待完成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2.26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1.5百萬港元，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0.268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52,81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7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發行方： 本公司

認購人： 楊大勇先生

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認購人為天使投資人且為金融技術領域之著名專家。彼現於中國一間著名金融服務集團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4.00%；(ii)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2.28%；及(iii)本公司於轉換（定義見「認購事項之影響」一節）後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轉換外，自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0.82%。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52,81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7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在參考市況、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49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9.40%；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34港元折讓約19.16%；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73港元折讓約1.10%；及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溢價約8.43%。

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預期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68港元。

代價

代價總額約為122.26百萬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46,870,671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毋須另行取得股東之批准。452,810,000股認購股份構成一般授權之約70.00%。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認購協議受以下條件規限並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如必須）。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任何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於終止前發生者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234,353,355股已發行股份，並已收到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之轉換通知，此將導致本公司發行498,990,258股新股份（「轉換」）。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及(iii)於轉換後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轉換外，自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轉換後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轉換外，自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龍圖有限公司（附註）	538,500,000	16.65%	538,500,000	14.60%	538,500,000	12.86%
認購人或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	-	452,810,000	12.28%	452,810,000	10.82%
公眾股東						
Grand Wealth Asia Pacific Limited	292,072,235	9.03%	292,072,235	7.92%	292,072,235	6.98%
票據持有人	-	-	-	-	498,990,258	11.92%
其他公眾股東	2,403,781,120	74.32%	2,403,781,120	65.19%	2,403,781,120	57.42%
	<u>3,234,353,355</u>	<u>100.00%</u>	<u>3,687,163,355</u>	<u>100.00%</u>	<u>4,186,153,613</u>	<u>100.00%</u>

附註：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持有龍圖有限公司65.80%股權。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龍圖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53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工業用物業發展；(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及(iv)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待完成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2.26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1.5百萬港元，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0.26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保理融資服務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識別的其他機遇。

董事會認為鑒於認購人於中國金融業的背景及豐富經驗，認購事項乃本公司引入認購人作為戰略股東的良機，且藉此可進一步籌集資金以鞏固本公司資金基礎並增強財務狀況，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月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進行供股	464.4百萬港元	<p>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如下：</p> <p>(i) 約100.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第1類公司及第9類公司之業務規模及範圍；</p> <p>(ii) 約100.0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發展放債業務；</p> <p>(iii) 約30.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位於香港之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業務；</p> <p>(iv) 約150.0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投資於融資租賃公司及／或其他中長期投資；</p> <p>(v) 約5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及</p> <p>(vi) 其餘約34.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p>	<p>(i) 鑒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剛剛完成收購第1類公司及第9類公司，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第1類公司及第9類公司之業務規模及範圍；</p> <p>(ii) 約88百萬港元已用於發展放債業務；</p> <p>(iii) 約4百萬港元已用於收購及發展保險經紀業務；</p> <p>(iv) 約140百萬港元已用於投資於中長期證券投資；</p> <p>(v) 約6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借貸；</p> <p>(vi) 約44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貸；</p> <p>(vii) 約25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p> <p>(viii) 其餘可動用之57.4百萬港元存放於本公司之銀行賬戶並將按計劃使用。</p>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工作日）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約122.26百萬港元，為認購股份之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楊大勇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或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7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將向認購人或其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之合共452,81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芮明杰博士、張沛東先生及周梁宇先生組成。